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内09破2号之三

申请人：乌兰察布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交通旅游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客运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永超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市城乡客运公交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货运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小炜。

2025年3月20日，乌兰察布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交通旅游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客运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永超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市城乡客运公交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货运中心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重整计划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等为由，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

本院查明，2025年1月10日，乌兰察布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乌兰察布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乌兰察布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见附件一）。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

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设立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医保及社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共 1 户出席,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5,663,446.92 元(另确认其劣后债权 284,228.06),该表决组债权人书面回复管理人表决意见为:管理人将与投资人磋商内容及函件(指债权调整确认与偿债方案等,见附件二)提交法院,“其中债权金额、债权清偿计划及抵押物要求均为我行和管理人之间执行的重整计划草案的一部分并以磋商内容和函件为准,我行同意《乌兰察布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计划草案》。”。该组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5,663,446.92 元(另享有劣后债权部分为 284,228.06 元),同意人数占比为 100%,金额占比为 100%。该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税款债权组共 1 户出席,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1,925.50 元,同意人数占比为 100%,金额占比为 100%,该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社保、医保组,2025 年 1 月 17 日,乌兰察布市医疗保障局提交书面表决票,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2025 年 2 月 11 日,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书面表决票,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该组债权人表决结果为通过。

4. 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本组债权人共 234 户,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0,381,693.63 元,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共 179 户,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4,215,758.19 元,同意

人数占比为 76.50%，金额占比为 69.75%。该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该组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时，因出资人权益有所调整，本案面向全体出资人征求对重整计划草案的意见。根据钉钉系统线上、线下汇总统计结果，该组共 709 户参加债权人会议或提交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出资人权益金额为 48,038,283.00 元，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共 568 户，所代表的出资人权益金额为 32,617,162.80 元，未发表意见 87 户，所代表的出资人权益金额为 10,863,663.30 元，反对 54 户，所代表的出资人权益金额为 4,557,456.90 元。同意人数占线上+线下出席发表意见的出资人比例为 80.11%，金额占全体出资人权益金额比例为 67.90%。该组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上，各组债权人均表决通过《乌兰察布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乌兰察布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且《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合法，具有可行性。据此，管理人请求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乌兰察布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乌兰察布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

布市交通旅游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客运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永超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市城乡客运公交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货运中心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丰 晓 东

审 判 员 荆 茂

审 判 员 牛 波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刘 阳

书 记 员 王 虹

附件一：《乌兰察布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附件二：关于《关于请求明确清偿方案的函》的回函（交运公司重整管[2025]第 102 号）及投资人出具的《关于明确清偿方案的函》[SLXN 乙巳年 0222004(董函)]。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八十六条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七条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